



项目编号：HJ2024112.1B1

长武县入境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长武县入境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武县入境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J2024112.1B1

项目名称: 长武县入境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入境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600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入境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入境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的需出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的需出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4年12月20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网上投标确认流程：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http://ggzy.xiany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4、投标人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地址：<http://ggzy.xianyang.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SXSZF）。

5、投标人下载后缀格式为“SXSZF”的采购文件，超出发售时间将无法下载，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

6、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7、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地址：长武县宜禄街

联系方式：029-34203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 室

联系方式：029-33584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

电话：029-33584586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地址：长武县宜禄街 联系人：王涛 电话：029-342036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4号楼501室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29-33584586
3	项目名称	长武县入境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4	项目编号	HJ2024112.1B1
5	项目概况	主要为运维车辆，运维人员，质控管理，一体化机柜站房维护，采水供电单元维护，软件维护，废液处理试剂标液，纯水，通讯费，应急保障，电费。
6	最高限价	¥：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0	服务期限	1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服务内容	负责本项目指定的4个水质自动站的运维服务，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 投标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p>(3)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的需出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的需出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活动;</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项目现场(自行踏勘,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差	不允许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本项目的澄清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发至 786284442@qq.com 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公司，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采购人发出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26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等相关信息
27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2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0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适用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7日9时30分00秒
34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地点	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是否退还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37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3人； 由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位专家和1 位采购人代表组成。
3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3人
40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知识产权：1、供应商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供应商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4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供应商有利的，按照不合格供应商处理。已成交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4	本项目所属行业：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4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4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7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通知的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费转账信息： 户名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 6105 0163 5008 0000 0122	
48	说明：正文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条款须以承诺书的方式载入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第六项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否则视为不通过资格审查，做无效标处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

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服务费用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服务方案
- (6) 投标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
- (8)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

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总费用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招标最高限价）。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各项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

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函、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0号）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公告。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适用

7.5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1.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

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1.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 投诉书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

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9.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服务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 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9.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中标价：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_____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成交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成交供应商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采购项目的参与！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采购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对各供应商投标资格进行查验（以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补交资格证明文件，不予接受承认。

资格审查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评标方法

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标表》。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

磋商内容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各磋商供应商再进行第二次书面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标准

3.1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形式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 评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未超出采购预算。
	其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均会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磋商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即 10%) × 100</p>
运行维护 方案	15分	<p>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地域、人员、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方案。运维方案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质量控制要求、基础保障、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p> <p>1、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涵盖项目服务技术保障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范围、服务团队等各方面内容，方案考虑周到全面，且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所有需求的，得 11-15 分；</p> <p>2、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涵盖项目服务技术保障方案、服务内容、培训方式、服务范围、服务团队等内容，且方案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10 分；</p> <p>3、提供有简单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服务技术保障方案，且方案可行的，得 1-5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运维交接 方案	10分	<p>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运维交接实施方案，至少包括时间人员安排、职责分工、交接内容、交接流程等内容。</p> <p>1、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运维交接实施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p> <p>2、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运维交接实施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6 分；</p> <p>3、提供了简单的运维交接实施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运维保障 方案	10分	<p>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运维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备品备件、质量及物资的保障、人员保障、交通保障、硬件保障等。</p> <p>1、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保障措</p>

		<p>施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项目针对性等方面内容完整，实施措施科学及合理的，得 7-10 分；</p> <p>2、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保障措施、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项目针对性等方面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6 分；</p> <p>3、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保障措施、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项目针对性等方面内容不完整的，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运维应急预案</p>	<p>10 分</p>	<p>投标人制定数据/水质异常时设计的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应包括职责分工、异常数据识别办法、异常数据响应办法、应急监测流程及质量保障措施、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补充监测方案等内容。</p> <p>1、投标人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对应急工作进行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详细的补充监测方案和完善的工作流程，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的，得 4-5 分；</p> <p>2、提供了通用的应急预案，考虑较全、有一定的操作性，列出几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的，得 2-3 分；</p> <p>3、仅提供了简单的应急预案，预案表述模糊、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投标人制定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运维条件时的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保障措施、动态应急应对措施、运维和质量保障措施、补充监测方案等内容。</p> <p>1、投标人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地震、洪水、泥石流、塌方等地质灾害;以及河道施工、自然断流等外部条件因素)，制订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的，得 4-5 分；</p> <p>2、提供了通用的应急预案，考虑较全、有一定的操作性，列出几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的，</p>

		<p>得 2-3 分；</p> <p>3、仅提供了简单的应急预案，预案表述模糊、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质控服务方案	8 分	<p>质控方案中包括质控、标样核查、标准试剂配备、监测数据审核及其他满足质控目标的质控措施。</p> <p>1、质控工作安排科学、质控数据清晰、数据审核方法方便有效的，得 6-8 分；</p> <p>2、质控工作安排比较科学、质控数据比较清晰、数据审核方法比较方便有效的，得 3-5 分；</p> <p>3、质控工作安排不尽科学、质控数据不够清晰、数据审核方法不够方便有效的 1-2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现有运维管理制度	8 分	<p>投标人提供现有的正在实施的运维管理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数据保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内容。</p> <p>1、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运维管理制度文件，现有制度健全、贴合本项目需求，有利于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8 分；</p> <p>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运维管理制度文件，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5 分；</p> <p>3、提供的制度文件有明显缺项，与本项目需求的贴合程度低的，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备品备件配置	5 分	<p>投标人针对项本项目涉及仪器的备品备件以及备机（配备足够满足运维需要的仪器及耗材）情况进行打分。</p> <p>1、提供涉及到本项目仪器相同规格型号的备品备件以及备机的得 5 分；</p> <p>2、无备品备件以及备机或提供与涉及到本项目仪器不同规格型号的备品备件以及备机的均不得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供货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远程数据维护	8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远程数据维护能力进行打分。</p> <p>1、投标人具有物联网数据采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提供监测数据远程维护平台，功能包括数据查询、数据报表、报警等功能（需提供系统平台截图）的，得5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人员及车辆配置	8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水质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提供合格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车辆，投标人自有车辆的得3分，租用车辆的得1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运维期限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及租赁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相关业绩	8分	<p>投标人具有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项目经验并提供合同证明文件。</p> <p>1、具有同类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成功案例，每份计2分，满分4分；</p> <p>2、具有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成功案例，每份计2分，满分4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备注		<p>备注：</p>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项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招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3、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

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长武县入境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含：产品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履行期限：1年。

合同延误：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地震、战争等），工期不得延误。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七、包装方式： 按照产品说明书

八、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50%作为项目首付款，运维满半年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运维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余款。

九、服务要求：

1、供应商接到使用人员的错误信息及故障报告后，进行错误信息分析及故障诊断。

2、供应商完成初步的错误信息分析及故障诊断后，现场提供维修及换件服务；如为一般性故障，保证在 30 分钟内解决，重要故障接报后 1 小时内解决。服务完成后，填写服务报告，双方留底备案，并记录在档案中，应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故障。

十、服务培训：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服务咨询服务。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具备相应资质，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验收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

十三、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县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的有关要求，提高长武县水环境监测及水环境污染防治现代化水平。长武县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泾河、黑河、蓝河、磨子河入境河流断面建设了4套户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主要监测指标包含：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完善了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确保能够实时监测监控长武县重要河流水质现状及趋势，及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加强水质污染、排放事故的应急管控全覆盖能力。同时为扎实推进全县水环境监管、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打好“十四五”期间碧水保卫战提供良好基础。

为保障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稳定运行，需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运维团队，全面负责水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运维实施方案，科学管理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发挥其效能和作用。同时负责水站运行所需的水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年检保养、水站安全及应急保障等工作。

2、站点及设备情况

具体站点及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1 站点情况表

序号	站点名称	制造商	监测指标
1	陈刘河站点	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2	马成寺站点	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3	景家河站点	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4	川丰村站点	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表 2 主要仪器品牌型号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氨氮在线分析仪	恒天益	HTY-NH3-N	4	套
2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恒天益	HTY-COD(Mn)	4	套
3	总磷在线分析仪	恒天益	HTY-TP	4	套
4	总氮在线分析仪	恒天益	HTY-TN	4	套
5	采水单元	恒天益	HLWS-379	4	套
6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恒天益	HLWS-379	4	套
7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恒天益	HLWS-379	4	套
8	控制系统单元	恒天益	HLWS-379	4	套
9	废液收集系统	恒天益	HLWS-379	4	套

3、运维服务内容

序号	运维要求
1、 设备 日常 运行 维护	①日监控 每日对水站运行状况及监测数据进行远程监视，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
	②周巡检 每周对水站运行条件和各类仪器设备状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发生的故障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开展仪器清洗维护等工作。
	③月标定 每月对水站仪器运行所需试剂或电解液等进行添加更换，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水质在线分析仪校正，对分析仪采样杯、管路、反应室等运行状况进行检查、维护和清洗。
	④季维护 每季度对各仪器进行一次维护，更换部分仪器接头、进样管路和试剂管路等，对采水系统、配水与进水系统和辅助系统中的主要零部件(水泵、阀体、压缩机、增压泵等)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护。
	⑤年检修 每年对水站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保养和隐患排除，更换已到期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的各类分析仪零配件，此外，应对防火、防盗、防雷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2、质控管理	定期按照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校准、标液核查、24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加标回收测试、仪器性能测试等；配合开展质控考核。

3、一体化机柜站房维护	保持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内部管路通畅、环境温度稳定；保障一体化机柜式站房各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行（包括暖通空调与通风、照明、门禁、UPS、集成控制柜、消防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
4、采水供电单元维护	保证一体化机柜式站房采水、供电的稳定供应；保证取水设备与水体接触部分清洁无杂物缠绕，定期测试取样水泵，定期清洗检查水泵和取水管路，保证水样抽取正常。保证接电线路稳定，无安全隐患。
5、系统软件维护	对系统软件进行更新维护，确保软件各项功能运行稳定；同时安装最新版杀毒软件，防范网络风险，保障数据安全。
6、故障检修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并提供同型号备件替代工作，直至修复正常。
7、废液处理	对于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产生的废液进行规范存储，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单位进行定期处理。
8、档案台账	按要求填写巡检记录、质控记录、仪器设备维修记录、故障（应急）处理记录、自检等原始记录。建立运维记录台账，及时提供监测数据周报，运行维护总结报告并装订成册存档。
9、数据分析	专人负责监控实时数据传输，发现传输异常，须及时赶赴现场排查异常情况；发现监测数据超标，须第一时间向管理部门报告，做好数据归档及保密工作。
10、应急保障	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小组，针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形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11、人员培训	建立运维培训制度，定期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宣贯、落实运维管理相关要求。对管理部门进行培训，确保熟练掌握系统。

二、技术要求

1、对供应商的要求

1.1 完成过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实际建设和运维，有成熟的运维管理制度、方案。

1.2 具备完善的系统配件和仪表配件供应渠道，具有专用的备机备件仓库储备耗材、备品备件和备机。

1.3 具备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的人才、技术，且具备熟练操作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以及解决各类故障和异常情况的的能力。

1.4 在运维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精心维护和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考核指标要求。

1.5 运维期间水质自动监测站所有发生的费用（除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维修费用外，其他所有水站运行和基础保障费用，如房租、值守、供水、供电、通讯、采水系统和站房维护、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保养、水站安全保障）均由中标人支付。

1.6 中标人须始终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人编制报告和传输有关监测数据时，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或用于商业用途。

1.7 中标人在运维管理期间应保证仪器设备能客观反映真实水质状况，不得弄虚作假。

1.8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运维交接工作。

1.9 中标人须确保运维人员稳定和能力符合要求，并专职投入本项目中，如中标人指派的运维人员无法胜任运维工作。

1.10 发生水质污染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用户对相关水站开展应急性运维。

1.11 若水站出现仪器设备故障且无法修复运行的情况，中标人应启用备机保障水站稳定运行。

2、对运维服务要求

2.1 取水系统。为保证取水设备清洁，不受杂物干扰，取水点距离岸边不应小于 10 米（如河流宽度不足 20 米则放置于河流中间位置），取水点位不能随意调整；每月切换取水管路，保证备用水泵管路取水正常。

2.2 预处理装置。保持预处理设备的清洁与正常处理效果。每周清洗预处理装置，及时更换易损备件，保证工作正常。

2.3 仪表系统。每月检查试剂是否需要更换，确保试剂在保质期内使用；每月检查易损耗备件和电极液是否需要更换；每月清洗一次仪表电极、管路、测量室、阀门及其他与水样、试剂接触的零件。

2.4 数据管理。安排专人专职负责管理和监控数据，每日按采购方要求对数据进行审核并标记异常和无效数据。发现数据异常须第一时间检查仪器设备状况，若仪器设备故障，须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维护；若经排查仪器设备正常后确认为水质异常，须立即向用户报告并增加监测频次。

2.5 辅助设施。每周检查辅助设备运行状态，确保辅助设备运行正常。

2.6 资料档案。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报告。

2.7 耗材备件储备。须储备有充足的试剂和常用的耗材备件并且规范管理，确保水站仪器配件故障时及时更换。

2.8 备机储备。要求最少配备一套备机。

2.9 基础保障。须保障水站的基础运行条件，如房租、值守、供水、供电、通讯、采水系统和站房维护、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保养、水站安全保障、废液合理处置等。

2.10 安全保障。每年应对站房进行保养维修、对站点进行防雷检查；应检查站房防火、防水、防盗、防人为干扰（任何涉及人为干扰情形应第一时间汇报）、线路老化等安全隐患；应保障仪器设备资产安全，应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服务费用报价一览表
- 三、磋商的方案说明书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总费用报价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的方案说明书

说明：磋商响应方案是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分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方案（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运行维护方案
- 2、运维交接方案
- 3、运维保障方案
- 4、运维应急方案
- 5、质控服务方案
- 6、运维制度
- 7、备品备件
- 8、远程数据维护
- 9、人员及车辆配置
- 10、业绩证明

四、供应商承诺书

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4.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在本标段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是或否）为本标段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证明资料；

二、特定资格条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并提供证明资料。

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____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六、其他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填写。
-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供应商若为分公司应同时提供总公司的各项数据。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